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4〕36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4年5月1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以下简称“科研启动费”）的管理，提高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费是学校为引进人才来校开展工作提供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引进人才（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基本条件建设和为争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而开展的前期调研、预研等工作。

第三条 科研启动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和专款专用制度，审批使用流程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科研启动费使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确保科研启动费充分发挥效益。

第四条 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确定科研启动经费预算金额；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拨付科研启动经费；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经费使用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期限一般为 5 年（有相关合同、协议的按约定执行）。以拨付当年算起，到期后结余经费可延期使用两年。

第六条 引进人才来校后，在使用科研启动费前需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任务书》，提出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评审并立项。

第七条 科研启动费中凡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相关的，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所购置的设备均属学校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管理。报销所购置的外协设备时，须附相关合同书或接收单位的签收证明。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包括科研设备、实验器材等）均应先申报年度经费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按学校采购相关（资产配额）规定执行。

第八条 科研启动费不计入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到账经费，不作为个人业绩计入科研工作量。

第九条 科研启动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事宜。对违反使用规定或管理不当的，将停止资金使用；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科研启动费使用年限期满后，引进人才提交期满工作总结。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科研启动费任务书（有合同、协议的以合同或协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费开支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财经法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印刷费、邮寄费、专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差旅费、学术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维修费、实验室改装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也不得用于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劳务费仅用于发放项目负责人指导在校

研究生（含在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助研津贴，且不得超过 20%。有相关合同、协议的按约定执行。国际学术会议费应先申报预算，按学校下达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单笔经费支出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支出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承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批。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按人才引进协议约定退回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